

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公告

编号: (2024)2 号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台怀镇东庄村国家税务总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税务局拟向五台山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遗失补办登记,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等相关规定, 经五台山风景名胜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审核, 现将该不动产权利人申请遗失补办登记的不动产权利情况予以公告。若对公告的不动产权有异议, 请于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五台山风景名胜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书面提交书面材料。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 即认为公告的权益有效, 将予以登记。现将申请登记事项公告如下:

权利人	国家税务总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税务局		
不动产类型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用途	商业
原不动产权证号	五国用(2008)第002号		
权属性质	出让		
坐落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台怀镇东庄村		
面积	9882.68		
批准使用期限	2054年4月26日	2044年4月20日	
备注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拟于公告期满后依据此

公告按规定予以补办登记，原证书作废，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振

联系电话：17735350956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年11月7日

